附件2：

关于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## 修订背景

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中价协〔2019〕64号）自2019年8月实施以来，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起了重要作用。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，行业形势的变革，64号文的部分条款指标已无法满足市场需要。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中价协对64号文进行了修订。说明如下。

## 修订原则

一是充分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。完善各项条款与指标，使其更为满足市场需求。二是科学的调整各项指标设置及权重，更准确的体现出参与信用评价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实力，使评价结果更为科学合理。

## 主要修改内容

### 优化动态核查制度。

为了使信用评价更加灵活准确，新增动态和静态指标，可以让企业信用分数得到及时更新。新增实地核查条款，在企业取得信用等级后，各级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时准确的反映企业信用状态。

### 增加营业收入及人员指标权重。

为更科学直观反映企业整体实力，增加了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数量、职工学历以及企业业务收入的分值。

### 调整部分不适宜指标及分值。

随着市场不断变化，部分指标及分值权重已不符合行业现状，无法客观准确反映企业情况，此次修订降低了此部分指标权重。

### 提高部分良好行为指标分值。

为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，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，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，提高投保职业保险条款等良好行为分值。

### 取消了原各省级自评价分值。

为使各省把握评价标准一致，全国评价工作更为协调和规范，此次修订取消了各省自评价分值。

### 删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相关内容。

随着持续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，64号文关于企业资质的相应条款已不适用。此次修改删除了包含企业资质内容的相应条款。

### （七）其他调整内容

其中包括增加评价有效期为三年、各项评分指标分数的调整、增加信用修复条款、以及规范文字表述，具体可见修订后的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。